

证券代码：831824

证券简称：东方滤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阜宁县阜城环保滤料产业园 66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之荣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230,4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0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0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0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0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0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0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0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0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因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，因此豁免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0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鑫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熊良志 袁建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鑫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